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即《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即《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于2010年7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的设立、活动方案的制定、自查、整改、接受公众评议、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等工作。

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对《整改报告》的认真研读，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做的工作，及公司治理的整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